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一致行动人张孝保、张晨晨、张孝玉和张孝银（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70.00%减少至 68.1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8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5 年 2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

日，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计 44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3 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1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5,215,750.00 元，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00 股增加至 164,43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总股本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未因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89%。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孝金

姓名	张孝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张孝保

姓名	张孝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张晨晨

姓名	张晨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张孝玉

姓名	张孝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5、信息披露义务人 5：张孝银

姓名	张孝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孝金	限售流通股	84,000,000	52.50%	84,000,000	51.08%
张孝保	限售流通股	16,000,000	10.00%	16,000,000	9.73%
张晨晨	限售流通股	8,000,000	5.00%	8,000,000	4.87%
张孝玉	限售流通股	2,000,000	1.25%	2,000,000	1.22%
张孝银	限售流通股	2,000,000	1.25%	2,000,000	1.22%
合计		112,000,000	70.00%	112,000,000	68.1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张孝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为兄弟关系，张孝金、张晨晨为父女关系，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张晨晨为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